

澳門立法會全體會議 議程前發言

鄭安庭 議員

2016 年 10 月 17 日

關於“打造中葡金融服務平台”的發言

總理李克強上週訪澳出席中國—葡語國家經貿合作論壇，並發表了主旨演講，並宣佈了 18 項新舉措，其中包括支持澳門特區打造中葡金融服務平台，為中葡企業合作提供金融支持，在澳門成立中國—葡語國家企業家聯合會、雙語人才培養基地，充分體現了中央政府對推動澳門平台發展的決心和積極性。

而事實上，行政長官於 2016 年的施政報告中也提出了“加大力度推動澳門特色金融產業發展，透過各種政策法規上的配合，將澳門境內打造成金融生態圈，助力為金融產業的產值快速提升。”有不少專家學者均認為，打造中葡金融服務平台，為中葡企業合作提供金融支持，就是澳門最具特色的金融業。中葡平台的建設，要進一步發揮好澳門平台的作用和功能，離不開金融業的支撐。為中葡企業合作服務特色的金融業，將成為“澳門平台”的重要一環。

尤其是在目前本澳亟待經濟轉型升級及適度多元發展的時期，發展特色金融有望成為新的突破點。不過，要認真積極發展特色金融，打造中葡金融服務平台，相應的法律制度必不可少，經濟財政司梁維特司長曾表示，“發展特色金融產業以做好法制建設為先。”這個是事實，若澳門過時的金融法律制度還不盡快修訂，有可能阻礙本澳打造中葡金融服務平台。

為此，本人促請當局，應“打鐵趁熱”，在維護澳門金融體系安全穩健的前提下，為打造中葡金融服務平台，為中葡企業合作提供金融支持，盡快完善相關金融法律法規，開展有關配套政策的研究和規劃。此外，本人建議，為打造中葡金融服務平台，必須加強培育及建設精通中葡雙語的金融業人才隊伍，專門為中葡商貿合作的企業或個人客戶提供存貸款、結算、清算、貿易融資等服務，不僅可以促進人民幣在葡語系國家使用，有助中葡企業在商貿合作的往來，同時可進一步發揮澳門中葡平台作用和功能，促進澳門特色金融業的發展。

多謝主席！

## 議程前發言

麥瑞權

2016年10月17日

我們準備好了嗎？

近日有傳媒報道：「國務院總理李克強臨別澳門，送出多個“大禮包”，親自宣佈中央政府為支持澳門發展制訂的十九項新舉措，包括要支持澳門建設智慧城市，推動澳門電商產業的發展等。……支持澳門建設三中心，即葡語國家食品集散中心、中葡中小企業商貿服務中心、中葡經貿合作會展中心；支持澳門中小企業和青少年把握互聯網發展機遇，增強在線和線下聯動，促進電商和實體經濟融合發展。……他期望特區政府和內地部門加強銜接，讓惠澳政策最終“生根、結果。”<sup>[1]</sup>」

現時，澳門廣大市民的共同目標就是共建幸福澳門，正因如此，特區政府就應更珍惜國家賜予的“厚禮”，抓住國家發展機遇，更要堅持做好「以人為本、科學決策」，評估好自身的綜合實力，發展優勢、改善不足，團結一致依法施政，積極化解澳門社會的各項深層次的問題。

然而，有市民就質疑，中央政府贈予澳門多個“大禮包”，我們是否已準備好足夠的實力條件去迎接呢？例如：要建設三個中心，發揮好澳門作為中葡商貿合作平台的作用，就必然需要大量的專業人才，尤其是中葡翻譯人才、中葡雙語法律人才，甚至是熟識葡語系國家會計體制的專業雙語人才。但早前就曾有團體就本澳青年發展和競爭力進行調查研究，結果顯示掌握葡語的不到1成。隨着中葡經貿合作規模擴大，澳門缺乏中葡雙語人才的事實，定必會影響中葡商貿合作平台的可持續發展，這問題又將如何改變呢？

事實上，上述所提到現實問題只是其中的一個方面，特區政府要解讀好中央予澳的政策，並且要切實發揮其效用，應該充分做好各方面的準備，提高自身的綜合實力，尤其是相關產業專業人員的素質和數量，若因自身條件不足而無法配合政策的發展，將可能錯失國家精心準備的“大禮”。因此，特區政府是否就應該有針對性措施，去提升官員的綜合素質？而面對國家給予的發展新機遇，特區政府又將如何作出新的部署，為達到國家對本澳的期望和實現建設幸福澳門作出應有的貢獻，請問特區政府各位官員準備好未呢？

### 參考資料：

1. 撐澳建智慧城市促電商發展 寄語特區明確措施 李克強：讓惠澳政策生根結果，澳門日報，2016-10-13

二零一六年十月十七日

議程前發言

馮志強、崔世昌、劉永誠、崔世平聯合發言

(劉永誠議員代表發言)

隨著社會急速發展和居民生活習慣改變，有關日常生活及建築工程所引起之噪音投訴個案，近年來有顯著上升趨勢。有見及此，政府在舊有條文基礎上，對《預防和控制環境噪音》(下稱《新噪音法》)進行立法工作，填補舊法令的空白和不足之處，透過更清晰的法規指引，監管各類的噪音污染問題，祈望打造宜居的和諧城市。

然而，澳門作為世界上人口密度最高的地區之一，在漸趨緊密的區域經濟發展下，每年須接待數千萬名旅客，更要為配合城市向前發展而展開挖地鋪路、興建公共設施、建造樓宇，等等的基建項目。工程許多時都要在繁忙的生活節奏和複雜擁擠的路面狀態進行，倘若新訂立的法規欠缺靈活性，許多項目都有可能出現滯後、延誤的情況，造成社會損失。更甚者，因工程而起的道路不暢通亦會引來民怨，還會令到旅客對本澳旅遊城市的形象大打折扣。

《新噪音法》條文對樓宇進行維修保養、打樁工程的時間作出了更嚴格規定，亦有對“空調及通風設備”，“工業、商業或服務業樓宇或獨立單位中的任何活動”作出噪音管制；工程業界如要在晚間施工，根據第五條之規定，必須獲得行政長官批准方可進行。另外，目前註冊機動車輛多達二十四萬輛，為本澳路面狀況帶來沉重壓力，在新法實施後，以往可以在晚上進行的道路工程，被迫安排在日間執行，這肯定會對道路使用者帶來不便，甚至令交通擁擠的情況更加嚴重。其次，澳門建築項目漸趨複雜，部分施工技術需要不間斷進行才能達到最佳建造效果，如地下盾構式隧道挖掘、大口徑鑽孔樁、地下連續牆、鋼結構焊裝、大方量混凝土澆灌等，建議政府應就這些情況引入簡化豁免管制施工時段機制，讓施工單位向當局申請，經評估後可酌情允許在不超過噪音管制範圍內進行連續施工，確保施工的連續性同時，保障市民免受噪音滋擾。

展望將來，輕軌工程項目、新城建設、第四條跨海大橋及其他大型基建工程，將會陸續開展，以上各項與市民生活息息相關的基建工程，若因法律法規欠缺靈活性，而導致工程滯後情況，最終損害的會是市民對政府施政的信心和期盼。工程業界雖可向行政長官申請夜間進行施工，但必須經過繁複的行政程序，這會耗費大量時間和行政成本，因此本人認為，目前法例的豁免項目有必要作出調整；而《新噪音法》實施近一年半，政府應要適時檢討該法的執行情況，多聆聽市民和業界意見，在平衡各方利益下作出修訂，簡化進行夜間工程而提出的豁免程序，使到城市建設得以更好地推動，實現符合預期的施政目標。

議程前發言  
由盾構法建污水管看官員的思維  
陳明金 2016年10月17日

為了完善新口岸區的污水截流管，工務局研究決定公開招標競投，在鄰近教科文中心至黑沙環污水處理廠之間，建造一條直徑兩米、全長2.4公里的管道。由於工程集中在交通繁忙的友誼大馬路，如果選用一直以來的明挖施工，將長時間佔用兩條行車道，對該馬路及外港一帶的交通將造成重大影響。政府跨部門協調後，破天荒在澳門選用盾構法施工。由此“創舉”可以看到，澳門還是有官員想做事、會做事；對能做事、做成事的官員，應該支持鼓勵！

在內地，盾構法已經是技術十分成熟的施工法，高鐵、輕軌、地下共同管道等等，穿山涉水都不是問題，如今，有關技術早已經走向國際。去年11月，本人和多位同事參觀廣深港高鐵項目，深圳福田站是亞洲最大的交通樞紐，能建成通車，盾構法施工，創下多項世界記錄。澳門要建的污水管道，如今的盾構技術絕對不是問題。作為政府，應該有信心將這個工程打造成“樣板工程”，藉此告知居民，工程每天都有，但在10米左右的地下掘，基本不涉及水電管網，噪音、風雨影響小，關鍵是少封路，不用擔心好似氹仔廣東大馬路下水道重整、亞利雅架圓形地新污水泵站建造，花大錢、做傻仔，長時間封路，工務局、民署掘完一兩年又掘，水電公司跟著掘，“掘到澳門人心都亂晒”！

本人一再呼籲政府要重視地下管道的建設，政府的回復是“澳門好難搞”。小販都知道：老城區，例如鄰近新馬路的營地街、福隆新街等，每逢大雨、海水倒灌，雨水、油水、屎水，一起谷上來，好多遊客、居民跌到“癱癱腰”。

老城區如是，新城區也是。9月20日，下水道重整後兩三年的高美士街爆屎渠，外交公署“差D被屎水浸，”附近商家幾十次致電民署無人理。搞到報警，民署來人，老舊裝備通渠，現狀是：澳門半島8隊人（每隊5人，司機、機械工各1人，另3人通渠）、離島3隊人，55人負責全澳，少過回歸前。這10多年，“通渠佬”退休的、死亡的，多過新請的，厭惡行業，人工低、難請人，去年民署請到兩名渠務前線人員，變成“新聞”，但仍然未改變寫字樓人多的局面。面對日益增加的污水排放，建設辦造渠、工務局改渠，官員是否應該有更多的新思維？民署護渠，是否要學香港適當外判？

“金光大道”以前只有寂寞的12生肖和荒草，如今超豪酒店林立，澳門表面的問題固然重要，地下的問題，遊客、居民可以不知道，但為官者要知道；要高枕無憂，就不能出現“水漫金山”；要排除隱患，就必須有新思維的官員勇於承擔！

**立法議員梁安琪**  
**二零一六年十月十七日立法會議程前發言**

近期坊間熱議關於博彩從業員在工餘時間進入全澳賭場博彩的立法問題，博監局早前亦表示對立法方面已有初步共識，政府明確會限制博企員工在工餘時間進入賭場，爭取明年立法會換屆前上交立法會，本人對防止博彩從業員進入賭場博彩的理念表示認同，希望政府可以明確立法的目的，謹慎立法，令法律具實際操作性。

近年有關博彩員工濫賭的新聞亦不時發生，綜合過往多份研究報告，多發現莊荷是博彩成癮的較高危人群，博彩從業員收入雖然可觀，但工作單調，且輪班制的上班時間使其社交活動圈有限，加上大額金錢不時在手中流轉，最終因壓力未能紓緩及受不住金錢引誘而參與賭博。在特區政府未推行負責任博彩政策時，本人於06年已設立負責任博彩機構，後期並加設娛樂場駐場服務以協助包括博彩從業員在內的賭博成癮者，但私人能力始終覆蓋範圍有限。

早前已有博彩從業員表示政府並未向他們諮詢意見，很多博彩從業員表示對相關立法目的並不清晰，不少員工認為禁足令是對博彩從業員的歧視，對此，當局除諮詢業界意見外，應廣泛諮詢博彩從業員的意見後，再決定如何立法，從而凝聚社會共識。此外，在立法方面，如何處理、執行、罰則及保障各博企員工資料不外洩等方面的實際操作上有較大的難度，因此當局在日後的立法時應謹慎對待，明確立法的目的是對博彩從業員權益的維護，透過法律保護博彩業員工，並協同六間博企制訂清晰的政策和指引，令各大博企有法可循。

最後，防治問題賭博的根源應該從教育著手，尤其是針對新入職的博彩從業員加強培訓及教育，以助降低博彩從業員沉迷賭博的機率，政府可與博彩公司合作，為博彩從業員舉辦一些文娛康體活動以及講座和培訓班，培養從業員正確的工作態度和職業修養，樹立正面的人生價值觀，未來當局須進一步加強落實負責任博彩政策，從多方面著手保博彩從業員的身心健康，使他們能以健康的心態為澳門博彩業的可持續發展而努力。

議程前發言  
都市更新應儘快定出方向  
施家倫  
2016年10月17日

近日，李克強總理訪澳期間關注本澳都市更新的情況，並提到“住房是民生最重要的方面”。都市更新不僅關乎民生，而且是澳門發展的重要潛力，若都市更新無法突破，諸多發展戰略規劃，例如“世界旅遊休閒中心”的建設、總體城市規劃的制定等都將受到制約。

對於都市更新的重要性，政府也屢有表態和承諾，但是相關措施顯得零零散散，似乎未有整體思路。都市更新的法律制度至今未有時間表，政府落實都市更新的決心未夠、方向未清、方式未定。

都市更新是數十萬舊區居民十多年來的迫切期待，也是城市擴容發展的潛力所在，且隨著多個大型博企工程項目完工，大量本地建築工人存在失業隱憂，推動都市更新適當其時，不僅可以再次激發城市活力，還可以吸納大量建築業勞動力，從而確保建築工人可持續就業。都市更新不能再等，不可以議而不決、決而不行。為此，本人提出如下建議：

### 一、澳門城市要向上發展擴充潛力

據了解，現時本澳平均人口密度達每平方公里21,100人，當中人口普遍集中於舊區，例如黑沙環及祐漢區的人口密度接近每平方公里15萬人。舊區地少人多，道路狹窄，在進行重建時亦難以往外擴展，為了擴大舊區容積率，一些舊區可採取“向上發展”的方向，政府可以按個案方式來評估及分析，適當放寬樓高標準，使舊區釋放更多容積。

### 二、都市更新要儘快訂立立法時間

都市更新工作涉及社會多方面利益，需建立完整的法律配套及制訂標準規則才可開展。例如業權比例、補償問題、政府角色等均需法律制度明確規定。當局在立法上已經拖延多年，實現都市更新立法刻不容緩，當局應當優先推動。

### 三、引入財政措施推動都市更新

李克強總理提議特區政府可參照內地改革重建舊區的經驗，以一定的財政手段創造條件，推動重建，提高容積率。政府可借鑒內地經驗，由政府來主導，創新手段，透過搭建多元投融資平臺，發行債券和股票等形式，引入符合一定資質的企業資本和民間資本，以商業化運作模式來推動都市更新。

## 議程前發言

宋碧琪 2016.10.17

回顧澳門十五年的發展，特區政府重點傾斜發展博彩旅遊，並以此拉動全社會的經濟發展，在由上至下的社會各界努力下，澳門經濟得到了快速的粗放式發展，為特區的財政帶來了意想不到的豐厚收入，但與此同時也為廣大居民帶來不同的深層次發展問題，尤其是青年人的未來出路問題。在十五年打下的經濟基礎上，社會殷切期待特區政府能善用好這來之不易的一切，積極謀劃澳門人長遠的發展。近年來，社會不斷呼籲要求特區政府要轉變粗放式發展，加強科學規劃，打造有生命力的澳門之都，開創出澳門人的明天。

千呼萬喚始出來，為謀劃澳門發展，特區政府在年前成立建設世界旅遊休閒中心委員會，整體研究部署，進行頂層設計。委員會由行政長官親任主席領導，可見長官重視，並將五司中的經濟財政司、社會文化司、運輸工務司等三個司列為成員，外加行政長官辦公室及政策研究室代表。此次規劃的擬定，由長官領隊到內地各部門溝通協調對接國家對澳門的定位規劃，並透過委託內地的專家研究，再加上以政研室及長官辦公室顧問組成的前線民意收集，經過半年多時間，特區政府終於正式出台五年發展規劃文本。

規劃文本以落實國家「十三五」規劃對澳門建設世界旅遊休閒中心的定位為依歸，系統制定未來五年本澳經濟社會發展的願景，社會充滿期望。五年規劃充分結合「一個中心、一個平台」建設的城市發展總目標，提出宜居、宜業、宜行、宜遊、宜樂的城市建設理念，可以說願景是很美好，口號很漂亮，但市民更加關注的是規劃如何有效落實，帶領澳門走出新傷舊患，創出前路？

相信大家亦心中有數，澳門過去每年的施政文本都很美好，但往往在落實上總有些遺憾，而造成這些遺憾最大的因素是行政法律問題。行政不協調、架構重疊、法律滯後一直受到澳門社會批評，直到今屆政府才拎起心機進行行政改革，但與社會所期望的仍有一段距離，為此行政改革仍未算得成功，仍需要下大力氣往深處走，重拳重點深化改革。雖說在五年規劃的最後一章中，特區政府亦提到了善治，但從委員會的組成看，負責行政的主管部門在沒有參會下將如何從整體佈局上執行善治的理念、完善行政體系的發展呢？最終可能發得力氣最多的仍在協調溝通上，政策的實施可能凍過水。

無論如何，五年規劃是特區政府首次推出短、中、長期的發展佈局，能踏出第一步雖有不易，但也難得。在如此難得的機遇下，特區政府更應由上至下一條心、整合全部力量朝目標邁進，以實際行動落實國家對澳門的政策。為此，建議負責建設世界旅遊休閒中心規劃的委員會應合五司之力，由五司共同參會，即時同步當面溝通協調，減省行政流程，做好規劃的落實工作，共創美好澳門。

## 2016年10月17日立法會全體會議

### 黃潔貞議員 議程前發言

#### 多方合力，實踐中葡平台作用

早前國務院李克強總理來澳視察，充分體現出中央政府對澳門發展所給予的切實支持。中央按澳門的新需求，制定了一系列措施，當中包括支持澳門成立中國---葡語國家金融服務平台、企業家聯合會、文化交流中心、雙語人才培養基地及青年雙創中心等等。這些措施都是要鼓勵澳門發揮獨特的優勢，承擔起一個平台的重任，發揮好中葡之間的重要橋樑角色作用，從而促進澳門經濟及社會多元發展。然而，本澳要落實中央給予的措施，政府要把好舵，社會要有人才，特區要上下一心共同努力才能實踐。

特區政府方面，各司局官員要多為特區“動腦筋”、“想辦法”，更要提升工作積效，把中央給予的各項大禮與五年規劃相結合，必須要在未來的各施政領域當中要有充分的體現，讓各項的措施能具體執行並落到實處，最終令社會及經濟可以穩步發展，改善民生。而政府亦要多向市民宣傳何謂“一個中心”及“一個平台”，讓市民也了解特區的發展方向與目標，一起參與及監督特區的未來發展建設。

人才需求方面，兩年前政府成立了人才發展委員會，目的是為配合社會發展的需求，盡快規劃好人才發展的戰略部署，以加強人才的培養和儲備。但兩年多以來社會仍未見凸顯的人才回流或培養的成果，在人才發展委員會的網頁中只見一些會議情況及委員建議，卻未見完整的計劃部署；而相關各專業，例如金融、電子、文化和語言等人才方面的統計數據極為有限，這是不利於人才培養的政策。因此，建議人才委員會未來應結合五年規劃，加強與高等教育及非高等教育部門溝通，盡快訂定有利澳門發展的專業人才培養的短、中、長期的人才措施和政策；建立鼓勵人才留澳和回澳的機制；推動協調與人才培養相關的本地、區域及國際合作等各項重要工作。

另外，多年來葡語在澳門的使用率、普及率並不高，社會亦忽視了葡語的重要性。因此在中葡雙語人才的培養方面，建議政府要制訂推動葡語教育發展的政策，落實在五年規劃中提及的要持續優化“三文四語”教育計劃；同時亦要加強各教育階段葡文教師的在職培訓及優良師資引入，為未來更好地推進本澳葡語教育的發展。



## 議程前發言

立法議員 何潤生

日前，國務院總理李克強在視察澳門期間宣佈，支持澳門打造中葡金融平台，為中葡企業合作提供金融支持<sup>1</sup>。這無疑是為當前特區政府正積極謀劃發展的特色金融指明了發展方向，同時也是對特區政府經濟適度多元思路的高度肯定。

長期以來，本澳經濟的特點是對博彩業過度依賴，致使發展過程中易面臨不穩定風險。自2014年中開始，博彩業收入大幅下跌，整體經濟陷入深度調整。在本澳經濟發展放緩、面臨下行壓力較大的情況下，卻蘊藏著經濟結構調整與產業轉型的機遇，尤其是銀行金融業可以充分發揮“引擎”作用，助推本澳經濟提質增效。

事實上，特區政府為精準發力推動經濟適度多元發展，在2016年《施政報告》中首次提出，結合澳門優勢，發展特色金融產業<sup>2</sup>。本澳政治制度穩定，擁有獨立關稅區、自由港、資金進出自由等商業環境，具備將銀行、金融業打造成支柱和核心產業的先天優勢。因此，在現時中央一系列惠澳措施的支持下，借力“平台經濟”模式的輻射作用，使本澳金融業更好的參與中葡合作項目的貿易結算、專項投資、跨境貸款等。而且，在配合國家整體發展戰略的過程中，本澳可進一步發揮在金融方面的角色，如未來參與“一帶一路”而發展租賃金融等，改變現時銀行金融業界的單一業務結構，最終以擴大銀行金融業佔GDP的份額，打造成為本澳的另一支柱產業，反哺澳門整體經濟發展，助推經濟真正達至適度多元。

眾所周知，任何產業的蓬勃發展都離不開人才的推動力，本澳發展金融產業亦離不開相應人才隊伍的建設，惟現時單靠民間推動，力量不足。因此，特區政府應主動牽頭，加緊與本地高等院校合作，圍繞金融業實際需求與特色金融產業的前景設置專業，加強與國際專業認證機構合辦課程，在新形勢下創造更多職業發展的可能性，讓年輕人了解和掌握特色金融的情況，為其成長、成才搭建創業的舞台，促進特色金融在澳發展。

當前，中央政府已為澳門發展金融產業創設條件，特區政府亟需在人才、制度和法律等基礎建設方面制定相應的配套措施，積極為金融業發展營造良好、健全的外部環境，結合澳門的“平台優勢”<sup>3</sup>，鼓勵金融機構開發、引入符合特色金融特點的產品與服務，進一步打造金融生態圈，實現金融服務業的多元化發展，為本澳經濟的適度多元發展注入新動力。

二零一六年十月十七日

<sup>1</sup> 國務院總理李克強，葡語國家經貿合作論壇第五屆部長級會議開幕式上的主旨演講，2016年10月11日；澳門日報“中央大禮一：政策支持會展金融電商”，2016年10月12日

<sup>2</sup> 《二零一六年財政年度施政報告》“經濟財政範疇”p197

<sup>3</sup> 平臺優勢：一國兩制及自由港平臺、中國與葡語國家商貿合作服務平臺、中國與葡語國家人民幣清算平臺。

# 打造安全城市 為澳門發展保駕護航

議程前發言 蕭志偉議員

2016年10月17日

中葡第五屆部長級會議成功在澳門舉辦，特區政府投入了全方位的警力資源，通過合理、科學的調度，確保會議得以在最少影響市民生活的前提下安全、有序進行。這離不開特區警務人員的辛勞付出和市民的積極配合。本屆中葡論壇雖已暫時落下帷幕，接踵而來的又有國際會議和盛事活動在澳門舉辦，隨著澳門國際地位的不斷提升，澳門舉辦國際盛事的機會將越來越多。

常言道，居安應思危。當今國際社會的安全形勢依舊不容樂觀，恐怖襲擊事件和突發的安全事件幾乎每日都會發生。澳門近年來積極參與國家發展戰略，亦被賦予更多的國際性責任，持續承辦多項國際盛事；同時，澳門的人口居住密度亦為世界第一，再加上入境人數的流動龐大等，特區政府在處理公共安全問題的能力上，必須因應時局的需要而不斷加強，以確保在應對發生公共安全事件的同時，具備有效、快速的應對機制及最優處理能力。有下列四點是需要高度重視：

- 一． 做好事前預警的工作。
- 二． 提高處理突發事件的能力。
- 三． 完善跨部門危機處理機制。
- 四． 加大力度打擊互聯網犯罪

展望未來，隨著國家不斷賦予新的責任和國際地位的不斷提升，澳門作為國際社會矚目的焦點將成為一種新姿態，特區政府在致力於發展和構建澳門社會和諧穩定的同時，應將公共安全的問題提升到新的高度，為澳門未來美好的發展全局保駕護航。

## 高天賜議員 2016 年 10 月 17 日議程前發言

上星期，本人與一群修讀本地大學夜間課程的公共行政工作人員舉行會議。會議上，他們就《基本法》中某些規定的意義及所及範圍提出疑問，而這些規定是互有關聯的。

學生們首先提到第十一條，該條規定：“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憲法》第三十一條，澳門特別行政區的制度和政策，包括社會、經濟制度，有關保障居民的基本權利和自由的制度，行政管理、立法和司法方面的制度，以及有關政策，均以本法的規定為依據。澳門特別行政區的任何法律、法令、行政法規和其他規範性文件均不得同本法相抵觸。”

其後，他們就原有的社會制度在特區成立前後均維持不變的深層含義提出了疑問，尤其關於在特區成立前後對公共行政工作人員的社會保障不斷削減方面，準確而言是在 2007 年，當時將支付退休金的制度改為公積金制度，一個提供較少保障的社會保障制度。

就上述的具準憲法性質的規定，楊允中教授認為，“根據《基本法》的規定以及‘一國兩制’政策，立法機關，即立法會，在制訂涉及澳門制度及具體政策的法律時，應遵守《基本法》，以及應體現在特區適用的制度、政策及法律恪守《中華人民共和國憲法》第三十一條的規定。”

其後，學生們亦提到應注意《基本法》第五條，該條規定：“澳門特別行政區不實行社會主義的制度和政策，保持原有的資本主義制度和生活方式，五十年不變。”

就該條規定，楊允中教授認為，“保持原有的資本主義制度和生活方式五十年不變，意味着澳門將不會建立新制度，亦不會適用其他國家的資本主義制度，但維持原有的資本主義制度及相關的生活方式。這對於確保澳門的平穩過渡以及長期穩定發展十分重要。《基本法》中有很多條文，尤其是第五章（經濟）及第六章（文化和社會事務）均反映了保持原有的資本主義制度五十年不變的指示。”

第三，這些學生對《基本法》第九十八條規定的意義和範圍提出了問題，該條規定：“澳門特別行政區成立時，原在澳門任職的公務人員，包括警務人員和司法輔助人員，均可留用，繼續工作，其薪金、津貼、福利待遇不低於原來的標準，原來享有的年資予以保留。依照澳門原有法律享有退休金和贍養費待遇的留用公務人員，

在澳門特別行政區成立後退休的，不論其所屬國籍或居住地點，澳門特別行政區向他們或其家屬支付不低於原來標準的應得的退休金和贍養費。”事實上，退休及撫卹制度在澳門特區成立前已實行，且在回歸後首七年生效，直至被八月二十八日第8/2006號法律取代，但法院及檢察院司法官除外。當比照《基本法》第二十五條的規定：“澳門居民在法律面前一律平等，不因國籍、血統、種族、性別、語言、宗教、政治或思想信仰、文化程度、經濟狀況或社會條件而受到歧視。”，這種例外情況引起了另一更重要的問題，關於公平性不延伸至基層工作人員的問題。

舉個例說，一位法院或檢察院的司法官有權在退休及撫卹制度登記，而一名普通的公務員要被迫在公積金制度登記，我們現在是否面對一個嚴重違反《基本法》的情況？對於這些公務員而言，由於沒有了退休及撫卹制度，與過往的生活方式非常不同，這種改變不是會令他們及其家人的生活質素降低嗎？

謝謝！

## 推動葡語教育 培養雙語人才

陳虹議員

日前，國家總理李克強蒞澳時表示，希望澳門深化平台作用，支持澳門成立中國——葡語國家金融服務平台、文化交流中心、雙語人才培養基地等。澳門要實現成為“中國與葡語國家商貿合作服務平台”和人才培養基地，中葡雙語人才的培養和儲備顯得尤為重要，當中教育便承擔起重要的責任。

特區政府去年提出要將澳門發展成為“亞洲葡語人才培訓中心”，《特區五年發展規劃》將葡語人才培養作為重點之一，可見當局已意識到培養中葡雙語人才的重要性和迫切性。近年來，特區當局持續推行“培養葡語教師及語言人才資助計劃”，成立“語言培訓中心”，支持學校開設葡語課程等，取得了一定成績，但是，距離社會實際需求還存在很大的距離。

由於歷史原因，澳門的葡語教育一直未能得到普及，以葡語作為常用語言的澳門人口回歸後呈持續減少的趨勢，據澳門語言文化研究中心 2014 年的調查顯示，葡語的使用率介乎百分之零點四至零點九。葡語作為澳門特別行政區官方語言之一，理應受到足夠重視，但實際情況卻相反。究其原因，一則因為澳門居民對葡語學習的重要性及其發展空間認知不足；二則因為特區政府對葡語教育欠缺中、長期規劃；三則因為現時的葡語師資不足，教育成效不彰。

為此，本人建議特區政府做好以下工作：

1. 盡快制定葡語教育中、長期規劃，加大資源投入，建立包括特區政府、大中小學、民間機構在內的“一條龍”培訓葡語人才體系；
2. 為語言培訓中心訂定清晰的培養目標和具體培訓方案，豐富葡語及中文的教學手段，持續培養葡語教師和語言人才。適當引入葡語國家的葡語優良師資進入各教育階段的學校進行支教，支持本地葡語教師赴葡進修、實習等，提升師資水平。

隨著中國與葡語國家經貿往來密切，澳門作為“中國與葡語國家商貿合作服務平台”的優勢愈趨明顯，在中央政府的大力支持下，澳門大力發展葡語教育，培養中葡雙語人才，正是一個良好契機，希望特區政府、教育界，乃至全社會，都應牢牢把握機遇，不要落後於形勢。

近日，國務院總理李克強來澳期間，宣佈了中央政府支持澳門經濟發展的19項新舉措，深刻體現出中央政府支持澳門經濟多元可持續發展和“一國兩制”取得成功的決心。我同市民一樣，深受鼓舞和感動，這是澳門經濟發展的重大利好，將有力推動實現經濟多元可持續發展的目標。特區政府務必要抓住國家發展機遇，盡快讓中央支持澳門的政策措施能夠具體化并加緊落實。正如李克強總理在離澳前特別強調的，“請特區政府與國家有關部門加強銜接，使措施明確，在澳門‘生根結果’”。

今年9月圍繞實現“世界旅遊休閒中心”的發展定位，特區政府公佈了《五年發展規劃》，提出了“未來五年特區經濟社會發展的總體藍圖”。然而一直以來在澳門經濟、社會發展過程中并不缺少願景和藍圖，總是缺少實現願景和藍圖的具體政策和解決問題的辦法。以該“五年規劃”為例，空有願景和藍圖，市民看不到實現民生福利的具體措施和步驟，中小企也看不到參與建設“一中心”的具體路徑。此次總理宣佈的19項惠澳政策，可以說是推動實現五年規劃中經濟多元可持續發展目標的具體措施，需要特區政府主動加緊落實。

在此，我建議特區政府至少要做好以下工作：

一是加強工作的主動性，責成有關部門，結合澳門實際，圍繞19項新措施逐項開展研究，盡快提出落實的具體政策考慮和實施步驟；

二是與中央政府有關部門加強銜接，提出需要中央政府有關部門進一步解決和落實的具體政策建議；

三是圍繞落實19項新舉措，做好澳門自身的工作。澳門行政當局不能只是坐等中央政策，更要盡快檢討、彌補自身不足。例如要馬上檢討碼頭建設、水域航道管理、口岸建設、法律政策配套等方面的準備情況，確保澳門單牌車出入橫琴島和“遊艇自由行”順利實現。

總之，特區政府要提升工作的主動性和工作效率，盡快落實政策細節和具體措施，充分用好中央政府支持澳門經濟多元可持續發展和“一國兩制”取得成功的決心和政策支持，為市民福祉、經濟繁榮做出最大努力，早日實現“一個中心”的發展定位。

## 議程前發言

李靜儀

2016/10/17

在經濟下滑或職位減少時，有序削減外地僱員優先保障本地工人就業，不單是法定原則，更是保障本地工人“飯碗”最直接和有效手段。然而，在本澳經濟深度調整對就業的影響逐步浮現之下，仍未見政府落實執行外僱調控或退場的措施，顯見勞動部門未有及早部署回應最新的就業形勢。

以建築業為例，近期工會接獲不少本地人反映，職位隨著多個大型建築項目落成而減少，不少本地人面臨再就業困難，有本地工人在進行就業登記且等待多時仍未獲安排見工。諷刺的是，現時仍有超過四萬名建築外僱在澳工作，本地工人卻淪為替工、短工，甚至在工序完成之前已首先被退場，早前本地建築工人被集體停工的事件僅屬冰山一角。

其他如酒店及飲食業、批發及零售業、不動產及工商服務業等亦有類似情況，由於獲批大量外地僱員，加上政府多年來均沒有明晰容許輸入外僱額的指標，不但令這些行業僱員的薪酬長期受壓，有本地僱員擔心在經濟環境轉差的時期，若當局不加強監管，會有僱主以較低工資聘請外僱取代本地僱員。

為減少經濟調整對本地僱員就業和待遇的影響，以及完善整個外僱退場機制，特區政府應緊握手中的行政決定權，積極調節削減外僱額，確保本地人優先就業和穩定就業。與此同時，政府亦有必要預估好未來數年的就業人口規模和人資需求，分析行業職位需求、每個行業外僱比例，及早訂立未來幾年的外僱總量，包括一些行業或工種的外僱額限制及退場安排，以推動本地人進入各行各業，以及令本地人有發展成長空間。

特區政府在五年發展規劃文本中，提出了為居民提供更多就業機會和可選擇的類型，從而保障居民有穩定的收入，以及有實現橫向及向上流動的空間；然而，從政策上，當局仍流於口號式的主張，只是老調重彈地提出一些既有的保障就業措施，在如何調控外僱數量、如何完善退場機制及推動本地人向上流動等各方面仍未見任何實際舉措。

本人促請政府在來年施政方針中，提出具體的政策措施，以履行好分析本地人資市場需求的職能，不但需掌握各主要行業的人資需求狀況，還要對本地人資的供需情況、專業能力和技術水平，以至批准輸入的外僱之具體職種做相關的數據比對，從而做好相關的職業培訓、人資配對和轉介，一方面為目前受經濟環境變化而出現的就業問題作好準備；長遠而言，亦必須有實際工作，彰顯落實五年規劃的決心。

# 議程前發言

關翠杏

2016/10/17

現行《勞動關係法》規定僱員每年至少可享有 52 天週假、10 天強制性假日及 6 天年假合共 68 天的基本假期，但事實上，由於法律沒有規定強制性假期與週假重疊須補假，故本澳不少私營機構並無安排僱員在週假與強制假期重疊之後補假，令僱員實質可享有的假期減少。

以明年為例，有三天強制假日是與星期日重疊，若僱員是固定在星期日週休的話，就會損失三日法定的基本假期。

為此，作為本澳其中一大僱主的特區政府，多年前已透過“行政長官豁免上班日”的方式，對公務員實施疊假補休的措施；而在日前，亦有博企宣佈於明年將實行週假與強制性假日重疊之補假措施。可見，補假制度不但已有先例，亦陸續獲得私人企業的認同和支持。

確保能享受全數法定基本假期早已是廣大僱員多年來的強烈訴求，明確疊假需補假的制度，只是確保僱員的法定假期不會減少，有利完善法律的執行和落實立法原意，亦有助減少勞資間因假期重疊而產生的不必要磨擦，利於推動和諧的勞動關係，故當局應儘快修訂有關法律，落實疊假補假制度，以回應廣大僱員的訴求。

特區政府一直強調要保障僱員的合法權益，更承諾會完善《勞動關係法》，因此，本人期望當局能儘快完善勞動範疇相關的法律法規，特別是設立強制性假期與週假重疊的補假規定，確保所有僱員均能獲得全數基本的法定假期，以實際行動兌現維護僱員權益的施政承諾。



**議程前發言**  
**有關進一步深化中葡雙語人才培養的建言**  
**馬志成**  
**2016年10月17日**

主席、各位同事：

中國—葡語國家經貿合作論壇第五屆部長級會議剛在澳門順利召開，本次會議宣佈了中國與葡語國家加強合作的十八項新舉措，當中提到重點深化澳門的平台作用，並計劃把企業家聯合會秘書處落戶澳門、建成文化交流中心、雙語人才培養基地、青年創新創業中心。可見，國家對澳門在中葡當中發揮橋樑作用寄以厚望，澳門要擔當平台角色，首要的工作必然離不開培養雙語人才。今天，我想針對建立雙語人才培養基地提出兩點建議。

首先，中國與葡語國家貿易額接近 1000 億美元。中國成為葡語國家最重要的貿易夥伴之一，當中能為澳門帶來的機遇不言而喻，但澳門在中葡合作的這塊大餅中，能分到多少？還是要看澳門人、本地企業的本事，說起本事，最基本的就是通中葡雙語的能力。國家提出，在澳門建設中葡雙語人才培養基地。包括鼓勵澳門參與援外學歷學位教育工作，採取中國內地與澳門聯合培養的方式，為葡語國家提供三十個在職學歷學位教育名額。在這個基礎上，澳門政府有必要牽頭加強澳門和葡語系國家的高等院校之間的全面合作，增加教職員工、訪學以及各類型的學生交換項目，鼓勵澳門人多去葡語系國家學習、通商及交流合作。同時，提供更多的獎助學金予葡語系國家的尖子生，培訓懂得雙語的澳門通、中國通、葡語通，為多方的通商往來儲備好人才力量。

第二，加強葡語在非高等教育的普及化，現時非高等教育的當中的葡語教師不足，是制約葡語在本澳中小學普及的重點，政府有必要和學校合作，加強教師的培訓，從質和量上提升本澳葡語的非高等教育。

「葡語熱」和「漢語熱」在中國與葡語國家已經興起，設置葡語專業的中國高校超過 20 所，葡語國家的孔子學院已達 17 所。現時，中國與葡語系國家已有不少直接合作的高等教育項目，而澳門要擔當平台角色，有必要在雙語人才的培養的質和量上急起直追。澳門要成為跨洋大橋，發揮重要的平台和支撐作用，除了靠國家政策外，還必須明白打鐵還需自身硬的道理，而雙語人才的培養工作上已經是刻不容緩，政府有必要大力統籌落實雙語人才的培養，以發揮澳門應有的平台作用。

多謝！

世界各地歷史文化條件不同，民主政治發展須配合實況，但實況可行應行而過於保守強行拒絕發展則是不負責任，必然不利於長治久安。澳門特區儘管經濟繁榮，但在小圈子選特首之下，官商一體利益輸送，言古問責從未實行，大損政府公信力。本人認為政制必須循序漸進，體現民主進步。行政長官必須有日程、有願景實現一人一票普及直接選舉產生，而立法會亦應在來屆實現直選過半，並在此基礎上逐步實現全體立法議員普選產生。本人期望本地有穩妥發展，也期望國家穩妥發展，更期望國家民族在人類發展中作出正面貢獻。在制度建設上，一人一票體現公民平等權利的重要性，決不能迴避。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作出的決定及相關解釋，儘管二零一四年這一屆選行政長官仍只能由選委會選出，但在澳門在基本法框架內將來也可以普選特首。建立民主政制，是抑制官商勾結利益輸送，真正體現永久性居民政治權利的良方。行政長官在二零一四年爭取連任的政綱中，明文承諾「按照基本法規定，穩步推進民主政治發展」。現在兩年過去，獲連任行政長官卻仍未啟動政改，蹉跎下去，恐不能在二零一九年特首換屆前推進民主政制。

因此，行政長官在正式程序層面實有責任及早正式啟動程序履行承諾，推動行政長官選舉制度的改革！

二零一五年二月行政暨公職局遵行政長官指示回答本人書面質詢時曾具體說明：新一屆政府將持續關注社會各界的意見，在嚴格恪守基本法的基礎上推動政制發展。本人在施政辯論中已公開提交一份科學隨機抽樣的民意調查結果，證明六成受訪者贊成行政長官應改由澳門居民一人一票選舉產生；支持者中三分二認為應在二零一九年實行，且澳門居民應該有權直接提名特首。現在本人促請特首尊重民意，落實由科學民調證實的大多數澳門居民的期望，具體改進行政長官選舉制度的方案，嘗試開放行政長官提名方式並建立全民一人一票選出行政長官的制度，在嚴格遵守澳門特別行政區基本法的基礎上循序漸進發展民主政制！

人去茶涼，李克強的話只作耳邊風？

立法議員區錦新 17/10/2016 立法會議程前發言

最近一次的經濟房屋申請是在二零一三年的十二月至二零一四年的三月，當時當局僅推出一千九百個單位供申請。二零一二年，現任行政長官崔世安先生曾公開表示，會透過二零一三年重開經屋登記，以掌握社會對經屋的需求數量，並以此作為規劃興建經屋的依據。

而在上述的經屋申請中，有四萬二千多個家庭向房屋局提出申請。雖然，後來因為當局為了減輕工作壓力，修改了經屋法，引入了先抽簽後審查的制度。在這一制度下，改變了原來先對所有申請者作資格審查的程序，只審查在抽簽中獲得較前位置的申請者。而對其他的申請者可能根本不予審視。所以，這四萬二千多個申請家庭，到底有多少個是合資格的申請者，根本無以確定。但根據過往的經驗，不論經屋或社屋的申請，一般都約有六至七成是合資格的，以此作估計，四萬二千多個家庭中，應有二萬五千至二萬九千個家庭是符合申請資格的。而是次申請所提供的僅為一千九百個單位，那就意味着最少有二萬三千至二萬七千個合資格的對經屋的需求是無法滿足的。可是，行政長官所謂以此為依據來規劃經屋興建，卻未見落實。而上一輪經濟房屋申請至今已兩年半，當局到底何時才會開展新一輪的經濟房屋申請？有需要者總不能無了期地等待。

據悉現時對上一輪的經屋申請審查緩慢，導致僅一千九百個單位的分配至今仍舉步為艱，這是有違常理的。當局到底是否故意拖延審查，造成上一次申請仍未處理完成，作為拒絕開展新一輪經屋申請的依據。但如此做法只會暴露行政當局的效率低劣、管治無能。

此外，當局就經濟房屋法的修改曾開展過諮詢，諮詢後以引入先抽簽後審查較為緊急為由而對經屋法進行了技術性的修訂。而對如恢復計分排序輪候制度以取代抽簽散隊等被認為重大改變的內容則要留等待下一階段的修法才予以考慮。可是，去年小修經屋法至今已超過一年，新一輪修法卻毫無動靜。對此涉及到可能重新撥亂反正，將每次抽簽散隊恢復到較為合理和資源善用的計分排序輪候方式的經濟房屋法之修訂，是否又在刻意拖延？

這個會期已是本屆立法會最後一個會期，若太遲送交立法會導致無法在會期結束前完成立法工作，則會成為廢案，修法將更進一步拖延。

從以上所見，當局對整個公屋供應，尤其是經屋的供應，完全持消極態度。在萬九公屋之後，四年來只有千九個經屋單位供應，而且部份還是貨尾。千九之後卻一個也沒有，甚至連一個新的項目也沒有。甚至已清楚可以收回的八萬多平方米土地，本可建萬個單位的偉龍馬路側之涉貪土地，也只在以規劃為由而一直拖延，以避免重新接受經濟房屋申請。

如此政府，實屬無賴。難怪李克強總理來訪時亦特別敦促特區政府須妥善解決房屋和交通問題。不過，對特首及官員來說，李總理人去茶涼，李總理的話不知是否只作耳邊風？